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陶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陶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陶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陶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陶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勤勉尽责,公司对陶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01%,最高成交价为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32,768,275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6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仍在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各项审批程序、资产范围调整、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医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与其他确切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均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5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794,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377,6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3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可转债发行总量为980,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因此,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427,832,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25,0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3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35%。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442,477,876股股票,并于201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登记相关事宜,转股价格调整为7.2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目前转股价格为6.94元/股。

(四)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5,521,680张),回售金额为568,733,04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2,794,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60,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377,6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34%。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转股数为8,292股。

可转债发行总量为980,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因此,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427,832,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25,0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37%,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18年6月30日股本情况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可转债转股	2018年8月17日股本情况①	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可转债转股	2018年9月30日股本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111,550	8,148	2,060,119,698	144	2,060,119,842
总股本	2,060,111,550	8,148	2,060,119,698	144	2,060,119,842

注①:公司于2018年8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7日。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6-8860606
传　　真:0756-830966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009号),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03、临2018-017、临2018-023、临2018-025、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41、临2018-052、临2018-062)。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电子装备人民币1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人民币23,219.15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电子装备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36,710.43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为电子装备人民币3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同意为电子装备上述融资中的人民币17,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电子装备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为电子装备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219.15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整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经天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含工业流水线及辅助配套设备、立体车库、自动仓储系统);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结构设计、图文设计;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模具产品、夹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装璜材料、金属制品、文体用品、塑料制品、机动车辆装配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控制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字画)、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989.11	116,816.75
总负债	68,858.57	82,296.10
贷款总额	4,500	9,500
流动负债	67,751.71	81,218.99
净资产	33,130.54	34,520.65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79.61	35,864.69
净利润	2,405.78	1,390.11

电子装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电子装备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4,000万元,公司同意为电子装备上述融资中的人民币17,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电子装备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处理为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装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子装备是公司重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电子装备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电子装备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利益。本次担保数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担保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电子装备已出具反担保书,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710.4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8-03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莫燕琴先生、沈鹤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6名。其中董事莫燕琴先生委托董事唐玉春女士、独立董事沈鹤鸣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莫远锋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人民币600万元入股中广投网络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表决,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变更三网融合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工信部申请三网融合业务范围变更,变更范围由原试点城市南宁市扩大到广西全区。

经表决,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此页无正文)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一)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5月31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招募说明书届时也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版本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管理费:管理费下调前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3%,下调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9%。

2、调整基金托管费:托管费下调前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25%,下调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1%。

3、调整收益分配原则:调整前,本基金在满足一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调整后,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4、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表述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采用季度收益分配规则,即在满足下述条件及本节其他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基准日:每自然季度中间月份(2月、5月、8月、11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 收益分配前提条件: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8元;

3、在符合前述第2条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基金合同》正文条款修改内容进行修订。

附件三: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